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飞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67,945.69	199,628,684.48	-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0,209.16	2,881,506.68	-50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40,119.81	3,301,730.57	-8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470,592.86	-60,886,632.31	-1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035	-50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035	-50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41%	-3.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9,532,774.48	4,291,660,034.27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808,903.11	445,959,695.60	-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3,21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8,30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00.00	
合计	13,549,910.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	119,416,276	88,021,676		
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44,533,524	42,855,424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39,121,964	0		
保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38,000,000	38,0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8,798,232	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3.08%	25,273,006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626,706	24,626,706		
孙财亮	境内自然人	2.77%	22,730,000	0	质押	22,730,00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1,224,848	3,779,863	质押	3,556,77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5,110,828	15,110,8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121,964	人民币普通股	39,121,96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4,6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798,232	人民币普通股	28,798,232			
刘艳	25,273,006	人民币普通股	25,273,006			
孙财亮	2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0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7,444,985	人民币普通股	17,444,985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100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4,759	人民币普通股	12,484,759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梧桐山 9 号私募基金	12,0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8,500			
李陆军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上年同期期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及项目未能复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重要合同或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关于公司追讨王仁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事项

公司与王仁年、闵伟平三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大兴区牛坊村苗圃资产购置及代付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购买闵伟平名下的位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牛坊苗圃80%的资产份额，并以该苗圃资产评估总价值金额的80%，即1,842.09万元作为受让价格，由王仁年承担该苗圃资产受让款的支付义务的方式作为王仁年偿还所欠公司的业绩补偿款。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仁年累计应向公司业绩补偿金额合计166,000.00万元，王仁年以前年度累计已向公司补偿15,067.72万元（不包括利息），加上本次补偿公司金额1,842.09万元，王仁年还需向公司补偿149,090.19万元（不包括利息）。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王仁年沟通，继续寻求王仁年偿还业绩补偿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法律手段捍卫自身利益，依法追究王仁年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年4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处罚结果将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20-023）。

（四）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

1、金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陈滔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两人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刘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郭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杨茗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事项进展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发来的由招标单位五矿二十三冶西察公路XC-2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福建隧道被确定为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

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的中标单位；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隧道与对方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造价为15,845.9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施工中，暂未确认项目产值及收入。

（六）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及浙江深华新100%股权的进展事项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宁波设计院100%股权以4,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拓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朴”），将浙江深华新100%股权以6,2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贵兴”）。2019年12月，公司收到宁波拓朴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508.00万元，江苏贵兴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186.86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后续公司陆续收到宁波拓朴和江苏贵兴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贵兴应支付6,248.75万元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宁波拓朴尚需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418.00万元。详情见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2019-139、2020-01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岳乾坤承诺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	2013 年 07 月 24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	严格履行

			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期满为止。	
	五岳乾坤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 年 07 月 24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 年 07 月 24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佳源创盛、沈玉兴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企业/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的期间，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	2018 年 08 月 08 日		严格履行

			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佳源创盛	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的期间，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若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关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三年内，将经营上存在竞争的业务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8 年 08 月 08 日		严格履行
	沈玉兴	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的期间，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后的三年内，将经营上存在竞争的业务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8 年 08 月 08 日		严格履行
	佳源创盛、沈玉兴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	2018 年 08 月 08 日		严格履行

			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严格履行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履行中

			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出的相关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	严格履行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蒋文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关于不存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	2015 年 11	自 2015 年 10	严格履行

		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月 03 日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深华新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华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履行中

			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原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所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事宜，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王仁年、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	严格履行

			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吴克忠、刘健、李彪、张望龙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3、西证渝富、重庆贝信、韶关粤商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4、李文龙等 29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5、常州世通等 7 名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认购人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产生同业竞争。2、如本人/本公司可能获得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深华新或八达园林。若由本人/本公司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深华新及八达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深华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王仁年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6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王仁年已按协

			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如八达园林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王仁年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 年度，20%；2017 年度，20%；2018 年度，30%；2019 年度，30%。			议约定进行补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督促王仁年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王仁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仁年所持本公司股份（共 27,713,874 股）锁定期全部为 36 个月。	2016 年 01 月 23 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王仁年未完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对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进行仲裁和诉讼程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王仁年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 年 3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闵伟平达成协议，约定公司购买闵伟平所有的牛坊苗圃资产的 80%，收购款由王仁年代付，王仁年代付款等额抵扣王仁年应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根据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王仁年代美丽生态支付资产收购款 1,842.09 万元，即公司追回业绩补偿款 1,842.09 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王仁年沟通，继续寻求王仁年偿还业绩补偿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法律手段捍卫自身利益，依法追究王仁年的法律责任。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飞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